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接受外校學生借讀處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五章借讀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申請至本校借讀之學生，須符合本要點之規定，未符合者本校不予同意借讀。
- 三、凡高一下學期、高二上學期及高二下學期之外校學生，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同意其借讀之申請：
 - (一)原就讀學校非在本校鄰近地區，但戶籍及居住地均在本校鄰近鄉鎮市，且其於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二)因家長工作關係或舉家搬遷之故，由遠地遷居至本校鄰近地區者。
 - (三)於原就讀學校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，經該學校證明或轉介至本校者。
 - (四)參加各級政府之集訓，且其集訓地點位於本校鄰近地區者。以上各情形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。學期當中申請本校不予同意借讀。
- 四、借讀以一學期為限，期滿必須無條件回原學校就讀，並不得連續申請。
- 五、符合本處理要點之借讀學生，應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，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（驗後發還）、成績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借讀，經核准後始得至本校就讀。
- 六、經核准至本校借讀之學生，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學費仍於原就讀學校繳納，雜費及代收代辦等其他費用則於本校繳納。
- 七、借讀生如欲轉入本校就讀者，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本校參予之轉學考試並獲錄取，始得轉入本校。
- 八、本處理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